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85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照顧清寒優秀師資生安心就學及鼓勵成績優異師資生累積教學經驗，培養師資生關懷弱勢與教育服務回饋社會之精神並強化與中等學校密切合作，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師資培育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每年度核定公布為準。

三、申請本助學金必須為本校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之在學師資生，有服務熱忱，每學期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2學分。

四、補助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清寒優秀之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 成績優異之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或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本助學金由清寒優秀之師資生優先申請，如尚有名額時，由成績優異之師資生申請。

五、補助原則：

(一) 補助基準：補助師資生助學金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每年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為二月至七月、第二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

(二) 補助限制：

1. 對同一師資生助學金之補助，教育學程師資生至多二年（四學期）。但未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期，不予補助。

2. 已具師資培育公費生或師資培育獎學金(卓獎生)資格者，不予補助。

六、服務學習項目及時數：

(一) 師資生每月服務學習時數至多30個小時，各期服務學習總時數，以不低於120個小時為原則。

1. 義務教育服務：

(1) 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師資生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校合作之社區等相關非營利單位及幼兒園服務學習時數，不得低於總服務學習時數百分之五十。

(2) 參與教育服務：包括育幼院、慈善團體相關公益志工、行政機關舉辦大型活動志工、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舉辦校園活動及寒暑期營隊活動或教師甄選活動等。

2. 行政服務：協助本中心或校內行政服務。

3. 機構、單位、服務學校與活動項目需經由本中心同意始能前往服務。

(二) 於寒、暑假集中進行課輔時數，其服務學習時數不得有重疊採計（7月及8月、1月及2月）及超時服務之情形。

(三) 已列計為本中心實地學習課程或教育專業服務課程之服務時數不得重複列計為本助學金服務時數。

(四) 由本中心所辦理之「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屬密集課業輔導，不受本要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限，如師資生依本中心規定申請，錄取成為活動志工並全程參與，其教育服務時數得最高採計60小時。若服務時數已申請列計為本中心實地學習課程時數或教育專業服務課程時數，不得採計為本助學金服務時數。

(五) 如師資生有特殊困難及家庭發生急難等情形，得向本中心申請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可減列服務學習時數。

七、符合申請本助學金資格之師資生，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上網填寫申請表及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等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本中心就申請資料中選擇符合資格者依序遴用。

八、受領本助學金師資生應每月繳交本中心規定服務時數認證表及服務紀錄。

九、師資生自願放棄領取本助學金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助學金補助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一) 有嚴重不當行為者。

(二) 不接受服務單位指導者。

(三) 未據實填寫服務紀錄者。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